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23—2025

代替 GB/T 21123—2007

营养强化 维生素 A 食用油

Nutrition fortification—Edible oil and fat fortified with vitamin A

2025-12-31 发布

2026-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1123—2007《营养强化 维生素 A 食用油》，与 GB/T 21123—200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7 年版的第 3 章)；
- 删除了等级划分(见 2007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质量指标(见 4.1,2007 年版的 5.1)；
- 删除了相关卫生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5.3、5.4)；
- 删除了卫生指标检验方法(见 2007 年版的 6.3)；
- 更改了出厂检验(见 6.3,2007 年版的 7.3)；
- 增加了型式检验(见 6.4)；
- 删除了标签和标识的一般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8.1)；
- 更改了标识(见 7.3,2007 年版的 8.3)；
- 更改了包装(见第 8 章,2007 年版的第 9 章)；
- 更改了储存、运输和销售(见第 9 章,2007 年版的第 10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香宜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凯舟、郭玉婷、邓乾春、薛雅琳、张小勇、罗淑年、夏远军、段章群。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7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1123—2007；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营养强化 维生素 A 食用油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其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为原料加工的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维生素 A 食用油 **edible oil and fat fortified with vitamin A**

以各种食用植物油为原料,根据 GB 14880 规定的使用量添加维生素 A 制成的食用油。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指标

应按食用植物油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4.2 维生素 A 的强化量

应按 GB 14880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食用油质量检验:按食用植物油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5.2 维生素 A 含量检验:按 GB 5009.82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按 GB/T 5524 执行。

6.2 产品组批

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设备及相同班次加工所得的同种产品为一批。

6.3 出厂检验

6.3.1 应逐批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6.3.2 食用植物油的质量指标检验,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执行。

6.3.3 应检验维生素 A 的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

6.4.2 按第 4 章的规定检验。

6.5 判定规则

6.5.1 标识的食用植物油不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质量要求时,判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

6.5.2 产品的维生素 A 强化量不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时,判为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

6.5.3 初验结果不符合第 4 章的规定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标识

7.1 标识为“营养强化 维生素 A 食用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产品名称中包含了维生素 A、强化、食用植物油名称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如“营养强化维生素 A 大豆油”等。

7.2 除产品名称外,应按食用植物油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标签标识要求标注食用植物油的信息。

7.3 应标注维生素 A 的含量范围。

8 包装

8.1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17374 的要求。

8.2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应采用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的不透明材料。

8.3 灌装容量限制

灌装容量不应大于 100 L,以避免营养强化剂的分解。

9 储存、运输和销售

9.1 储存

应储存于卫生、阴凉、干燥和避光的地方，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9.2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

9.3 销售

销售过程中不应脱离原包装。

